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光电”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涛光电”）股权已完成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1月12日核准了玲涛光电的股东变更事宜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6255H）。玲涛光电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变更后，玲涛光电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期间内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026,429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2、公司将向王伟权发行11,090,308股股份、向彭小玲发行583,70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就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3、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

- 4、公司尚需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手续。
- 5、交易各方将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事项。

二、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玲涛光电与瑞丰光电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玲涛光电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瑞丰光电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法律顾问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中国证监会已核准瑞丰光电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瑞丰光电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瑞丰光电需按照相关协议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事项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对价，并就其发行股份事项依法办理股份登记、上市、限售等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调整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丰光电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股发行和上市、注册资本变动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瑞丰光电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026,429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事宜尚待实施。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过户事宜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